

沫若 近 著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沫若近著

每冊實售六角

著者 郭沫若

發行人 李志雲

出版者 北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報掛號二六三

北新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武漢 重慶
廣州 成都 廈門 雲南 西安

北新書局

目次

屈原時代……………	一
社會發展階段之再認識……………	二七
資本論中的王茂蔭……………	三七
答馬伯樂先生……………	五三
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	八七
中日文化的交流……………	一四一
西班牙的精神……………	一六五
青年與文化……………	一七一
旋乾轉坤論……………	一八三
王茂蔭的生平及其官票寶鈔章程四條……………	一九五
再談官票寶鈔……………	二一五

屈 原 時 代

一

去年的正月尾上，我應開明書店的徵求寫了一部屈原，起初本來是作為「中學生叢書」之一而寫出的，但寫得太嫌深了一點，後來得到書局方面的同意，把離騷今言譯加上去便讓它獨立了起來。「中學生叢書」是限於寫三萬字的，因此我那篇屈原是受了限制的東西，留在我心裏的意思還有好些沒有寫出。特別是由社會史的一個角度裏來作的觀察是完全省略了的。我現在在這屈原時代的題目之下，主於是想寫這一方面的觀察。

二

中國社會的史的發展，我在七八年前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時候，是分析殷代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周代爲奴隸制，秦漢以後爲身分制的封建社會，直到最近年代才有近代資本制發生；這個見解我現在依然是維持着的。

殷代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大概是已經爲一般所公認了的。周代爲奴隸制，秦漢以後爲封建制的话便頗不爲人所了解。一般的人大抵狃於三代是封建制，秦漢以來是郡縣制的舊觀念，三代中夏殷兩代已被驅逐到封建制以外去了，如把周代也要驅逐出去，就像中國是沒有經過封建制的一樣，於是便把周代剩下來，作爲舊觀念中的封建社會的陣營。把舊觀念和新觀念苟合一下，便生出了在氏族制的廢墟上建立出了封建制度的一個奇怪的結論。

新觀念下的封建制是建設在地主和農奴的關係上的，農奴和奴隸之別在前者

有身體的自由而後者無身體的自由，前者有半個人格而後者則純是生產工具，前者是由後者解放出來的。由氏族社會的階段不經過奴隸制的生產，農奴無從產生。故在理論上說來既認殷代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則周代至少西周其生產方式的主流總不得不爲奴隸制。而在事實上也恰恰有鐵槌的證據。

殷代的宗主權被周人奪取了的時候，殷民族和其同盟民族之大部分，事實上已化爲了奴隸的。左傳定四年明明說周武王以殷民六族給魯公伯禽，殷民七族給衛康叔，懷姓九宗給唐叔虞，這些六族七族的殷民，九宗的懷姓，老幼男女、父子妻孥一道與物品同時錫予，不是奴隸是什麼呢？這是典籍上的證據，還有在青銅器的銘文上的證據，一向沒爲人所注意的，經我揭發了十幾項出來。

關於金文中的證據，我在古代社會研究裏所敘述的，對於各器年代多未確定，頗爲籠統。現在經過了幾年的考察，年代大多弄清楚了，不嫌累贅。我現在要把一些重要的資料敘述在這兒。

〔令錕〕「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令鼎〕王曰「……余其舍（施舍之意）汝臣十家。」

右成王時器。

〔孟鼎〕王曰「……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周公錕〕「錫臣三品：州人，庸人，庸人。」

〔麥尊〕「侯錫者刳二百家劑。」（者頊讀爲蘇，即赤跳之意。）

右康王時器。

〔不嬰錕〕伯氏曰「不嬰，汝小子，肇敏於戎工，錫汝弓」，矢束，（矢五十爲束）臣五家，田十田。」

右夷王時器。

〔克鼎〕「錫汝邢家鬲田於峻山以（與）厥臣妾。……錫汝史小臣譚俞鼓鐘，錫

汝那返國人籍

(籍)，錫汝那

人奔於曩。」

右厲王時

器。

以上以家爲計，與弓

矢土田貝物等同錫的

「臣」，不是奴隸是

什麼呢？臣有「劑」，

有「籍」，便是所謂

奴籍，也就是左傳

襄二十三年「斐豹隸



伯 那 錫 原 文 拓

也，著於丹書」的丹書。奴隸本是有等級的，左傳昭十年云「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令彝和孟鼎，在「臣」之下也有所謂「鬲」或「人鬲」，而「人鬲」之中包含着「自馭至於庶人」。如馭等於與，則臣等於阜；如馭等於圉，則臣等於阜與隸僚僕，要之必爲奴隸，固毫無疑義。

最有趣味的是孝王時的召鼎，（時代的考察詳拙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那裏面講到奴隸販賣和以奴隸贖罪的話，五名奴隸的價值抵不上一匹馬，更遠遠地抵不上六石米。這是研究周代社會的最重要的資料，我率性把那原銘和釋文掲載出來供讀者的參考。（見插圖）

召鼎銘釋文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
 若曰「召，令汝更乃祖考嗣卜事，錫汝赤○
 帶，
 旗，
 。」

用事。王在遷位，(周)井叔錫錫赤金。錫受休，對揚

王。錫用茲金，作朕文考年。錫牛鼎。錫其，萬年

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唯王四月，既青霜，辰在丁酉。井叔在豳爲。，錫

使厥小子饗以限訟於井叔：「我既饗汝五」，夫效

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聃則俾我償馬，效」，父則

俾復厥絲束，「聃效父適許」，聃曰：「於王參門」，。

木榜，用饗延，聃五夫，用百奪。非出五夫，。

旂。」適，聃又旂衆鬯金。」井叔曰：「在王人適」，夫

不逆付錫，毋俾戎於聃。」錫則拜聃首，受聃五夫：

曰隕，曰恆，曰赫，曰龜，曰書。使奪以告聃。適俾奪

以錫酒及羊，絲三奪，用致聃人。錫適聃於聃」，。

□□舍穀矢五乘。」「曰「必尙俾處厥邑，田□_厥田。」_田。」「朕則俾復命曰「諾」。

昔饑歲，_田匡衆厥臣甘夫，寇_田禾十秭。以_田匡

季告東宮。適曰「求乃人，乃弗得，汝_田罰大。」「_田匡

適_{（禮）}頤首於_田，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_田，_田曰_田，_田曰_田。

牖，曰_田。曰「用茲四夫頤首。」「曰「余無直其冠正□

不_田轍余。」「_田或_{（又）}以_田季告東宮。_田曰「必唯朕_田」_禾

償。」「東宮適曰「償_田禾十秭，遺十秭，爲十秭。」「_田（如）

來歲弗償，則倍冊秭。」「適或_{（又）}即_田用田二，又臣_田。」「_田夫_田。

凡用_田即_田田七田，人五夫。_田覺_田冊秭。_田（冕）

銘文共分三段，第二段所記載的便是販賣奴隸的事。雖然文字稍有殘缺，但大意可以明瞭。是名叫_田的人先向名叫_田限者的家臣效父購買五名奴隸，用一匹馬

和一束絲。限中途變卦，叫他的家臣二人，（效父爲其一）一人還了馬，一人還了絲。二人又約好了用現錢交易，取償百金。但這交易又爲限所反對。屢次爽約，故成訟事。我們由這段銘文看來，可以知道在孝王時有奴隸人口之公然販買，而交易形式是兼行着實物交易與貨幣交易的兩種。實物交易時五人的奴隸只值得馬一匹和絲一束，便是五個人的價值抵不上一匹馬。貨幣交易時五人合償百金，一人值二十金。釐字當然是貨幣的意思，金文中常見，音讀不可考，時常是以釐爲單位的。考即銖字，漢以來又往往誤爲錢。這個字經我的考證是有兩個系統的，用爲貨幣單位時是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用爲衡量單位時是重六兩或六兩大半兩（「大半兩」即三分之二兩。）這兒是用作貨幣單位的，當然是前者。一人值二十金，用漢時的五銖錢來合算時，一個人只值得四十六文錢。

銘文的第三段是以奴隸來贖罪的事。是在一年饑饉的時候，有一位名叫匡季的人率領他的奴隸二十人去偷了稻的禾十秭。召使向王宮名叫東宮的去告發了

他。匡甘願拿五田，及衆一夫，臣三人，來抵償，但伯仍不滿足，要他非償還禾稻不可。東宮便叫匡「償十秭，還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償，則倍卅秭。」匡却又加上二田和一臣來私下了結，一共賠了七田和五人，而伯也就免除了他的罰禾卅秭，原禾的十秭當然是追回了的。據說文，知道「五稷爲秭」，「秭爲耗」，又據儀禮聘禮，知道「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耗，四百秉爲一耗。」耗是半耗，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把也」（鄭玄說），三十秭則爲六千把。匡甯肯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出六千把禾，可知七田五夫必比六千把禾賤。禾一把可取米一合之譜，六千把僅取米六石。六石米之價竟在七田五夫之上。五夫約值馬一匹絲一束，或饘百斛，七田不知當值幾何，但七田每年所出必遠在六石以下。五夫各夫所值亦必遠不及一石。古代的田積之小與人價之賤，實在是足以驚人。

像這樣任意用來和馬匹、絲束、饘斛、禾稷交換或抵償的「臣」和「衆」，除

解爲奴隸之外，還有第二種的解釋嗎？五人的奴隸抵不上一匹馬，一人的奴隸抵不上一石粟（恐怕連半石都抵不上），得着這樣明白的史實，我們能夠說西周的生產方法不是建立在奴隸的勞動上的嗎？

西周是奴隸制是毫無問題的！

奴隸制度在西周末年厲王奔彘的那個革命的插話上便在開始動搖，但它的根蒂就在春秋中葉都還依然存在。在這兒有北宋宣和五年在臨淄出土的叔夷鍾及叔夷鐘（舊稱齊侯鍾）是絕好的證明。那是齊靈公十六年（魯襄公七年，西紀前五六六年）的器皿，叔夷在靈公十五年滅萊之役有功，受了齊侯的辭賞，便作器以紀其事。那在金文中是很堂皇的一篇文章，長約五百字，其中有兩句是：

「余錫汝釐都齊劍，其縣三百，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寮。」

「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

孫詒讓曾考定出（註一）釐就是萊（古音萊讀如釐），那是確切不易的。我們由這

兩句看來，可以明白地知道，萊被齊滅後，他的國土成爲了齊的郡縣，（注意：郡縣制並不始於秦，）他的人民成爲了齊的奴隸。所謂「敵寡」，敵通嫡，是直屬的意思。寡便是「隸臣僚，僚臣僕」的僚。於四千的「嫡僚」之外又有三百五十家的「釐僕」，這奴隸制的規模，不能不謂爲宏大。

總之，在殷代滅後，中國的社會曾互歷過幾百年是奴隸制度，由上舉的一些證據看來，凡是稍有科學的常識，不爲先入見所囿的人，是不能夠否認的。

三

知道西周乃至春秋時代是奴隸制，對於自春秋末年以來至嬴秦混一天下（西紀前二二一）爲止的三百年間，中國文化的那個燦然的黃金時代，在社會史上的意義便可以迎刃而解。那個黃金時代的意義不外是奴隸制向身分制的轉移之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應。屈原是生於這個時代的後半期的人（西紀前三四〇——二七

八），他和他的作品之社會史上的意義也就和浮雕一樣是呈現了出來的。

我們要曉得周人在太王以前本是沒有多麼高度文化的後進民族，他們把殷朝的宗主權劫奪，把殷民族的大部分奴化了，同時把殷人的文化承繼了下來。但他們的承繼是有統制的承繼。在周人統制下的殷人雖然陷到了臣僕的境遇，他們本來是文化上的先進，這層我們是不要忘記的。他們在周人的文化統制之下隱忍了幾百年，在春秋末年他們又抬起了頭來了。承繼着奴隸宗主——周室之衰落和「世卿制」之逐漸廢除，應運而起的「執命」的「陪臣」與「橫議」的「處士」，不外是阜輿之流之高級者或地主化了的阜輿。文化的主體由後進的君子轉到了先進的野人，由統治者階級轉到了被統治者階級。當時的兩大學派的領袖孔子和墨子都是宋人而居於魯者（註二），他們這些人物，由周人的立場上說來，都是奴隸的子孫。近人有解釋墨子之墨為刺墨之墨的（註三），則墨子還是刑餘之人。儒家稱道堯舜，主張「有德者必在位」的哲人政治，墨家祖述夏禹，提倡尚賢尚同兼

愛非命，在當時都是反貴族的革命思想。他們都不認周人爲絕對的權威，要在周人所誇耀的文武之上提出些偉大的傳說人物來。他們所用的表現思想的工具也是當時的白話，這時應該注意的。凡用「焉哉乎也」爲語助的這種文體，在現今看來雖是文言，而在春秋、戰國時却是白話。周人的臺閣體的文字如譜、命、雅、頌以及金文，「焉哉乎也」的語助幾乎是絕對不使用的，到了春秋戰國便猛然一變。那時候的文體的變革和近代的文學革命，由文言文改爲白話文的，實在是毫無二致。

屈原本是楚的貴族，和孔墨等在北方居於野人的位置者不同。但屈原後於孔墨一百餘年。北方的奴隸解放運動和其意識上的新銳的革命思潮是已經蕩到了南方。屈原在思想上便是受了儒家的影響，堯舜等一個系統的幻想人物以及由那些幻想人物所化演出來的哲人政治的理想，他是完全接受了。而他在文字變革方面尤爲接受得徹底。他把那種革命擴展進了詩域裏去，他徹底地採用了民歌的體